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高晶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

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雄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智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晶女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雄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芬奇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宝龙二路交汇处雄帝厂区1#楼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打印机研发、维修、技术服务；数据安全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智能卡读写、采集、核验终端，安全证卡制作设备，自助服务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

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雄帝智慧 1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8,332.03	132,942,128.74
负债总额	50,000.00	83,125,593.45
净资产	928,332.03	49,816,535.2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1,667.97	-1,111,796.74
净利润	-71,667.97	-1,111,796.74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事项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雄帝智慧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宜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